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
基础设施整治项目

招标文件



晟宏咨询管理

Sheng Macro consulting management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基础设施整治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基础设施整治项目，以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郑港经发投资【2024】213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基础设施整治项目

2.2 招标编号：

2.3 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

2.4 项目概况：

主要改造内容为：小区及配套用房内的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消防排烟系统、消防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等消防设施进行改造；

2.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2.7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10 其他说明：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第二条工作措施（二）简化招标投标程序4.提高招标效率的相关规定，将此次招标时间设定为不少于10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以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含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

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09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17时30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

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与乔松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367399150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143710117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南楼210室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2号楼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2024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与乔松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36739915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143710117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南楼210室
1.1.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基础设施整治项目
1.1.6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项目概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办事处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提出时间：2024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如有）；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提问时将问题分为两个部分：一、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二、其他部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要求、响应性评审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要求澄清的时间：2024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如有）； 要求澄清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提问时将问题分为两个部分：一、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二、其他部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形式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查看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查看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可自行选取任一方式。 一、银行转账(注意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不同,不同标段请分别转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递交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户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子账号： 注：（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转账交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 （2）每个项目（标段）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账号交纳保证金，详细核对，确保相关信息无误；缴纳时应做到“一项目（标段）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备注要求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4）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转账周期较长）。 （5）若因收款人名称过长转账失败，可将收款人名称中“括号”使用半角输入。 （6）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请将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 二、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 http://www.zzhkgggy.cn/zzhkgsyqjyzyx/InfoDetail/?InfoID=dd792d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d-0866-44bd-827b-7b8378fc1547&CategoryNum=019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注：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开、评现场系统查询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招标文件资格及评分评审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hkgggy.cn）递交（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主要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保证金查询。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抽取权重系数（K 值）（如有）。 （5）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6）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其他内容）。 （7）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号文），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表明排序的 2-5 家为中标候选人。 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5（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5（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2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具有竞争性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采用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取整至万位）； 采用银行保函时：保函期限不得少于 20 日历天，并由中标单位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签定合同前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若因投标人原因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5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递交时间：现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银行保函到期归还；现金形式：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自中标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壹仟零柒万叁仟叁佰壹拾叁元柒角贰分； 小写：10073313.72元， 其中： （一）分部分项费： 元； （二）措施项目费：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三）其他项目费：0元（其中暂列金额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四）规费： 元； （五）税金：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
10.3	特别说明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若未附主要材料价格表或内容不一致的，不会导致否决投标，但由此导致主要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定标办法”）。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5	电子招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温馨提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项目人员	投标人拟委派于本项目现场经理不允许在其他单位注册,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项目经理以任何形式在本工程担当项目经理，不允许投标人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中标后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10.7	农民工工资相关说明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时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未尽事宜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转账备注“项目简称”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企业资质有效期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0〕334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1〕510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13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详见附件 2(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建办质【2018】31 号），施工单位在投标时需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 1：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姓名: 李某某

性别: X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李某某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 否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 否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 否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是 ☐ 否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是 ☐ 否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 否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是 ☐ 否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 否 ☒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是 ☐ 否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是 ☐ 否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 否 ☒
（四）高处作业吊篮。	是 ☐ 否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是 ☐ 否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是 ☐ 否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是 ☐ 否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 否 ☒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 否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 ☐ 否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 否 ☒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 ☐ 否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是 ☐ 否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 否 ☒
（七）含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 否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 否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 否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是 ☐ 否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是 ☐ 否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 否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 否 ☒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是 ☐ 否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是 ☐ 否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 否 ☒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是 ☐ 否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是 ☐ 否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 否 ☒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 否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 ☐ 否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 否 ☒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 ☐ 否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是 ☐ 否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 否 ☒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需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条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项目实施方案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全国全域（行政处罚显示针对全国全域）或者河南全域（行政处罚显示针对河南省全域）或者郑州市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承诺书为准）；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应实地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及政府的相关规定，如土方运输、施工安排、物料供应等各种相关信息，并承担因未详细了解情况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书
- (8) 服务承诺

（9）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及标准和造价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具体以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荣誉（如有）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盖有发承包双方章的合同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盖有发承包双方章的合同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注：资格审查的相关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附件 1：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2：相关法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报名时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二）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三）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报名，或者代替其他投标人提交和领取招投标相关资料的，或者同时为两家投标人开标唱标的；
- （四）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六）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九）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十一）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十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十三）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第七条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性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签到后，推荐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办法及流程。

(2) 评标委员会从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中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评审项 20 项，从招标人发布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确定“主要材料项目单价”的评审项 10 项，并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审项一览表》、《主要材料项目单价评审项一览表》（参见本章附表 1 及附表 2）。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审项一览表》、《主要材料项目单价评审项一览表》均为一式 2 份（建议采用打印方式），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后，沿分割线裁开，其中 1 份封存至评标室内指定的信封中，并将信封放回原位，另外 1 份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抽项的依据，评审项确定后不得更改。

(4) 若评标委员会实际抽取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主要材料项目单价”的评审项和信封封存的不一致的，应按信封封存的评审项重新评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修改已抽取的评审项，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否决其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做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其他有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

3.3. 详细性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3.3.2 评分分值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以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评标结果

-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5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还应遵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的规定。若出现得分相等的情况，以综合实力得分高的优先；若综合实力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3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会议流程及办法（详见附件 3）的规定，推荐中标人，并出具定标书面报告。

附表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基础设施整治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评审项一览表（共 项）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开标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1	2	3	4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项目名称										
评委签字：										

• 分割线 • • 分割线 • • 分割线 • • 分割线 • • 分割线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基础设施整治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评审项一览表（共 项）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开标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1	2	3	4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项目名称										
评委签字：										

附表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基础设施整治项目										
主要材料单价 评审项一览表（共 项）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开标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1	2	3	4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型号等特 殊要求										
评委签字：										

• 分割线 • • 分割线 • • 分割线 • • 分割线 • • 分割线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基础设施整治项目										
主要材料单价 评审项一览表（共__项）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开标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1	2	3	4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型号等特 殊要求										
评委签字：										

定标办法

一、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 5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2. 定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最多不超过 11 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三、监督部门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 对招标投标工作全程监督。监督小组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 由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组成。

四、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 并将定标核查情况完整记录, 并提交至定标委员会。

核查内容包括: 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 具体标准如下。

1. 定标会议当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 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 且在有效期的。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中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定标会议当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 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 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3. 定标会议当天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gy.cn/zzhkggyqjyzy/>) “曝光台” 栏查询各中标候选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发布时间为准）以来不良行为情况。

注:以上查询当天网站无法查询的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若发现投标人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定标程序

定标活动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二)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三)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四)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五、定标要素

序号	定标要素	具体内容	备注
1	定标核查情况	根据招标人定标核查记录,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情况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以及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3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4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社会贡献情况;	
5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通报批评等内容	
6	投标方案	主要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强化工程实施重点和解决管理难点,并充分体现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	

7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人员组织调配的及时性、合理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售后服务便利性等因素。	
---	-----------	-------------------------------------	--

六、定标方法

项目定标方法采用 直接票决 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并按照以下原则一次性票决排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①优先推选招标文件第三章“2.2.1 综合标”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②其次推选招标文件第三章“2.2.2 经济标”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③最后推选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会议结束后 3 日以内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八、重新定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基础设施整治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基础设施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合同协议书以外的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条件、合同规范、合同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甲方明确列入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中的说明文件、投标函、乙方明示应纳入合同的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外，且需符合工程建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及要求。购买规范标准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确保通过消防竣工验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报价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它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

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若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日后, 在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进度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基础设施整治项目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场时间、完成时间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接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自行复印, 以满足承包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叁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各区域施工现场区域院墙为场内和场外边界

划分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施工现场场地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对场内道路、交通设施进行使用、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发包人完成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任何场合。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安排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现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本项目现行具备条件。其它需具备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 发包人仅提供场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从接入点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接通，接通所需费用及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3) 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的铺设、维护及保洁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4) 施工场地内承包人材料堆放场地、垃圾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结合现场情况按电建地产中南区域安全文明标准化设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于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理。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管线的施工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道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防护不力导致现场临时设施、水管线发生破坏或引发事故，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处理，若不及时处理，发包人将双倍扣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关系，其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③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⑤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⑥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及外来人为影响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全局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的时间不低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进行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

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消防整改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为中标价的 5%，取整至万位）；

采用银行保函时：保函期限不得少于 120 日历天，并由乙方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5 日内，乙方仍未完成本工程的，乙方应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现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银行保函到期归还；现金形式：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消防验收合格后，自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通过消防竣工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严格按项目属地政府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的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10) 其他要求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发包人进场通知后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进场通知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开工前，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点，从接入点到承包人场地内的所有布线及设施（含临时设施等）、水电费（含电损耗）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2) 进场后7天内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与图纸。(3) 进场后7天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必须按确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施工。(4) 提供图纸后14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通知承包方，并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3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扣除壹仟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贰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行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范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相关规范设置。

10.1 变更的范围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_____。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无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为满足使用功能施工时需要承包人自行深化部分的工程费。

所有风险范围外的合同价格调整，结算时均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经审计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果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量等为准，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要求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本次工程共包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基础设施整治，总金额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签订后 0.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工程竣工经甲方及监理、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支付申请 0.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总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发包方自收到支付申请 0.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需在工程 2 年保质期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期间如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利从质保金中扣除资金用于工程维修，2 年质保期过后，如乙方切实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将留取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 0.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或承包人提供结算价款的 3%的质保金保函后，结算价款的 3%扣除合理费用后无息支付）。

注：（1）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金额：_____）；

（2）发包人每次付款都包含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3）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4）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5）如发票开具前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合同签订时的含税总价计算相应的应付不含税价款及发票开具时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当期应付款金额。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承包人应在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程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包人委托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承包人可按

照发包人的指示，将上述文件提交给造价咨询人竣工结算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2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承包人补充完善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履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下达的开工令日期提前或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根据本期应付而未付金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8)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5) 承包人存在逾期支付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参照 16.1.2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即从履约保证金和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和违约责任,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6)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控尘办)相关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进行文明施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上级部门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按照 10 万/次-100 万/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十五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10)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维修期满后与发包人签订优质服务协议,收取成本价,负责终身技术维修。

6. 乙方应建立维修服务档案,对工程进行巡检制度,每个月定时巡检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版画。

7. 质保期后配合甲方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测护等工作。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廉政合同

甲方（承包方）：

乙方（采购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说明：1、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2、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3、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因不一致导致主要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根据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达到招标人验收标准。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投标文件组成中单独的投标函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投标正文部分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本章所附格式为准。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基础设施
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 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承诺在偏离表中没有的项目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规 费：（大写）_____（¥_____元） 税 金：（大写）_____（¥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_____（¥_____元）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规 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增值税）	大写： 小写：_____元				
措施项目费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_____元				
措施项目费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_____元 备注：措施项目费应包含“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分 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1、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工期控制目标为电子标固定格式，内容以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4、上述填写响应内容供参考，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缴纳养老保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的，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附电子保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在交易平台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材料（如有）等；技术负责人应附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资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资格证书（格式自拟）或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造价人员应附注册造价师证书）、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二）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裕华小区基础设施整治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合同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应按时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五）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1）本企业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2）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拟派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投标人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

1、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

查询方法：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内容为企业全称、组织机构代码。

2、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

查询方法：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内容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七）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七、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
 -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中标后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如果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劳动主管部门从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被使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 清单编制响应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各项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人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十、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自行编制并交易平台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1.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3、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 4、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人力、材料资源配备曲线
- 8、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9、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0、施工中的难点与要点分析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